

##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2-021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持股5%以上的股东徐洪尧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徐洪尧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2月23日至2月28日	8.16元/股	7.98元/股-8.50元/股	139.87	0.76

徐洪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国英女士所持股份为2013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洪尧园林6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取得。自2013年11月15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次减持实施期间，未发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行为。

#### 2.徐洪尧先生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洪尧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4,240.2	6.70	1,094,370.2	5.94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2013年，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洪尧园林6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徐洪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国英女士承诺：本次所认购的绿大地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和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绿大地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承诺人基于本次认购股份所增持的股份，亦适用上述承诺。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徐洪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国英女士所持股份已于2018年1月9日解除限售。

2.徐洪尧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徐洪尧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洪尧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4.徐洪尧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备查文件

徐洪尧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后续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2-022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徐洪尧先生、张国英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提示：

-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涉及要约收购。
-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还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2日，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接到股东徐洪尧先生的通知，获悉徐洪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国英女士与沈亚飞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徐洪尧先生与张国英女士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合计持有的公司13,697,962股股份，转让给沈亚飞女士，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44%。其中，徐洪尧先生转让10,943,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张国英女士转让2,754,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2-016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峡金石”）持有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股份82,926,00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32%；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交控金石”）持有宝钢包装股份25,914,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9%。三峡金石与安徽交控金石因受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同一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宝钢包装股份108,840,40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6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峡金石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1,463,00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66%，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2,660,783股，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1,463,001股；安徽交控金石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5,914,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9%，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2,660,783股，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5,914,400股。三峡金石及安徽交控金石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2,260,78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5,321,566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2,926,002	7.3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82,926,002股
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5,914,400	2.2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5,914,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926,002	7.32%	受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同一控制
	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14,400	2.29%	受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同一控制
	合计	108,840,402	9.61%	—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1,463,001股	不超过3.66%	竞价交易减持、大宗交易减持	2022/3/25-2022/9/25	按市场价格	公司2021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5,914,400股	不超过2.29%	竞价交易减持	2022/3/25-2022/9/25	按市场价格	公司2021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三峡金石及安徽交控金石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2,660,78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5,321,566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三峡金石及安徽交控金石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三峡金石及安徽交控金石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徐洪尧	10,943,702	5.94%	无限售流通股	0	0	—
张国英	12,229,660	6.64%	无限售流通股	9,475,400	5.14%	无限售流通股
沈亚飞	0	0	—	13,697,962	7.44%	无限售流通股

### 二、本次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 1.转让方一：

- (1)姓名:徐洪尧；
- (2)性别:男；
- (3)国籍:中国；
- (4)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漓渚镇；
- (5)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否。

##### 2.转让方二：

- (1)姓名:张国英；
- (2)性别:女；
- (3)国籍:中国；
- (4)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漓渚镇；
- (5)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否。

####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 1.姓名:沈亚飞；

##### 2.性别:女；

##### 3.国籍:中国；

##### 4.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石横镇；

##### 5.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否。

###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 (一)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指甲方一、甲方二

甲方一(转让方):徐洪尧

甲方二(转让方):张国英

乙方(受让方):沈亚飞

#### (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2022年3月2日。

#### (三)股份转让

##### 1.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3,697,962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乙方，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7.44%，本次交易按照每股7.79元（即2022年3月1日收盘价8.19元/股的95.12%），总价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零陆佰柒拾柒万柒仟壹佰贰拾肆元整（¥106,707,124.00）。

##### 2.股份转让款支付及股份过户手续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及标的股份过户手续按照如下进程办理：

3.2.1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即2022年3月16日前）按照深交所关于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业务规则向深交所提交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所需的材料。

3.2.2乙方应于深交所对本次股份转让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本次交易的第一笔转让款：叁仟伍佰万元整（¥35,000,000）。

3.2.3在乙方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款后，甲方应按深交所关于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业务规则及乙方安排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支付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共计13,697,962股）全部过户给乙方。

3.2.4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3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柒仟壹佰柒拾柒万柒仟壹佰贰拾肆元整（¥71,707,124.00）。

#### (四)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 四、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徐洪尧先生与张国英女士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五、其他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还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后续计划的告知函》；

2.徐洪尧先生、张国英女士与沈亚飞女士《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2-003号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28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独立董事吕立彪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肖义南投票。独立董事黄乐平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李力投票。会议由王晓晴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加快实现产业聚焦,提升公司主业发展的战略目标,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海南洋浦椰岛淀粉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淀粉工业”)100%股权进行对外转让(详见2022-004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抵押贷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公司可以位于海口市龙华路43号椰岛广场地下室车位提供抵押。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2-004号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征集交易对象，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海南洋浦椰岛淀粉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转让尚无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暂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未来最终成交价格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则本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本次交易尚未确定交易价格，暂无法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影响情况。若本次交易以最低价成交，预计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影响微小（具体以届时经审计数据为准）。

### 一、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加快实现产业聚焦,提升公司主业发展的战略目标,公司拟将持有的海南洋浦椰岛淀粉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对外转让(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海南洋浦椰岛淀粉工业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已出具了《海南洋浦椰岛淀粉工业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拟公开征集交易对象,协议转让方式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海南洋浦椰岛淀粉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淀粉工业”)100%股权。根据股权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结果,淀粉工业股权评估值为-69.32万元。故本次淀粉工业100%股权转让拟以不低于1元的价格,同时附带受让方需代淀粉工业偿还应付公司及下属公司债务53,528,804.56元条件进行。受让方应在股权过户前偿还上述公司及下属公司债务款。

本次转让尚无确定交易对方,暂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若未来交易双方确定的最终成交价格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本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在确定交易对手、转让价格、签订协议时,公司将再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依规履行相关程序。

#### (二)董事会审议决策情况

2022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洋浦椰岛淀粉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淀粉工业”)  
成立日期:2001-08-29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段守奇  
注册地址:洋浦经济开发区D10区内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豆及薯类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等  
股权关系及主营业务:公司持有淀粉工业100%股权。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2-017

##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23人因为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1,440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1%,本次回购价格为9.11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833,018.40元。

2、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09,841,215元减少至909,749,775元,股份总数由909,841,215股减少至909,749,775股。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1年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及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崇正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网站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22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1年1月2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7月13日至2021年1月12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2月4日被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2月3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1年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六)2021年3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8人授予股票期权4784.7888万份,行权价格为16.40元/股。

### 2、资产及运营状况说明

淀粉工业目前为停产状态,主要资产为位于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约100亩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2062年12月16日止)及约15,814.81平方米地上建设物(其中:暂未办妥权属证的为3,368.89平方米)。地上建筑物包含办公楼、仓库、车间、简易房等,建筑结构为框架、轻钢、简易、砖混等。

### 3、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拟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4、财务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5,472,290.71
负债总额	75,487,096.26
净资产总额	-15,405.55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460,869.75
净利润	13,175,999.01

上述财务指标为经审计数据,详见审计报告。

2021年度营业收入主要为厂房租赁收入。

2021年度公司实现盈利的原因:淀粉工业以1元转让持有的联营公司海南新大慧热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7%股权(该公司已资不抵债),并取得其投资的洋浦土地使用权及其他地上房屋等资产并按评估值入账,上述一揽子交易实现收益所带来的利润。

### 5、评估情况

2022年2月26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淀粉工业出具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海南洋浦椰岛淀粉工业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 (1)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是为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海南洋浦椰岛淀粉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海南洋浦椰岛淀粉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海南洋浦椰岛淀粉工业有限公司申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4)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 (6)评估结论

综合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机构认为: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是考虑被评估单位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未采用收益法是考虑被评估单位原业多年,无明确复产计划,未来预期收益难以合理预测。未采用市场法的原因是考虑国内资本市场存在的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披露信息不足。

海南洋浦椰岛淀粉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9.32万元(大写:负陆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评估减值67.78万元,减值率4,401.30%。